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概覽

按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貸款總額、吸收存款及總權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本行是總行設於河南省的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及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5,412百萬元、人民幣86,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6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5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本行在國際知名的金融出版物《銀行家》於2015年7月公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按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排名第376位。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以下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及河南省的經濟狀況

本行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尤其是與河南省經濟發展相關的因素所影響。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了快速增長。特別是2009年至2014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GDP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3%。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5.4%及13.8%。特別是最近，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2014年度)，2014年末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34.8萬億元，與2013年末相比，貸款總額餘額增長13.9%，存款總額餘額增長9.6%。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近年來增長速度放緩。2014年，中國GDP增幅為7.40%，為24年最低。特別是，2014年房地產、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的發展放緩。這些行業及整體經濟增長的放緩使得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及不良貸款率受到影響。此外，

財務信息

中國商業銀行2014年不良貸款的增幅高於過往三年之和，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年末增長0.25個百分點至2014年年末的1.25%。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額度，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就近期的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請參閱「一利率」。又如，2015年9月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可降低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提高流動性。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上述宏觀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河南省和鄭州市經濟保持快速增長。2014年河南省GDP為人民幣34,939億元，在中國中西部18個省份中排行首位，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五，2012年至2014年GDP複合年增長率為8.6%。2014年鄭州市GDP總量為人民幣6,783億元，2012年至2014年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0.6%。近年來，國務院就河南省及鄭州市經濟發展頒佈多項戰略規劃。例如，國務院於2011年9月發佈《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將建設中原經濟區上升為國家戰略，擬加快河南省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同時支持完善地方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與金融產品，形成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及加快推進鄭東新區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區建設。2013年3月，國務院發佈《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發展規劃》，將鄭州作為中國首個上升為國家戰略的航空港經濟發展先行區。在河南省和鄭州市經營的商業銀行預計將受益於該等有利的戰略規劃。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河南省，河南省及鄭州市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利率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9.2%、96.4%、96.0%及85.3%。利息淨收入受利率以及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餘額影響。

財務信息

本行適用的利率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及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銀行業競爭等眾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近來多次降低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的基準利率。詳情請參見「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逐步進入市場化的利率形成機制。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上浮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就貸款利率而言，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

從長遠來看，利率市場化使銀行能夠更加自主地設定客戶貸款和存款利率，將令銀行受益。然而，利率市場化，特別是與上述降息相結合，預期也將為中國的銀行帶來挑戰。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中國商業銀行預計將透過給予客戶更優惠的利率來發放貸款和吸納存款，而這可能導致銀行(包括本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商業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或有關特定貸款產品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具體而言，中國銀監會管理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本充足率、內部控制及披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利率政策，規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商業銀行提供再融資，接受來自商業銀行的再貼現票據，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以及實施反洗錢法法規。此外，中國商業銀行還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值得注意的是，下文列出的當前監管環境相信將對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信息

中國低存款利率和銀行貸款系統之外的高信貸需求，導致近年來高收益投資產品，特別是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形式的投資產品快速增長。快速增長的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被視為導致風險狀況不斷上升。為規範這些金融產品及緩解由此產生的信貸風險，自2013年起中國監管機構制定了嚴格的規定，要求商業銀行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的對應，並設定了銀行投資非標準信貸資產的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一理財業務」。除信貸資產質量每況愈下以外，近期中國政府正致力於廢除保障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不致違約的隱性擔保。此外，2014年同業業務監管收緊，使商業銀行的同業活動及同業業務的運作受到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一同業業務」。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活動、銷售金融產品及其他理財服務所施加的任何新要求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行的經營業績亦受影響本行業務及經營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動所規限。例如，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將對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此外，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亦要求部分銀行的服務需要特別許可證，及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發改委會對銀行服務的手續費及收費進行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於日後就現存或新的金融服務施行其他許可規定或進一步限制手續費及收費，因此或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和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日中國已推出多項舉措用以發展及開放資本市場，其中包括將發售資產支持證券由原來的監管審批改為登記、撤銷對公開發售企業債券的管制、推行註冊制發行私募債券、推出滬港通以及宣佈中國內地和香港基金互認。上述舉措可能會對本行的核心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可能會令本行的貸款業務受到影響，因某些企業借款人可選擇發行成本相對較低的債券來替代銀行貸款。而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使本行能夠擴大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拓寬本行的投資證券業務，這些業務的收益或會高於本行的傳統投資。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來自創新金融產品和技術方面，特別是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新挑戰。例如，中國的私營互聯網巨頭正在積極進軍金融領域，通過提供投資渠道及支付解決方案切入傳統銀行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個人消費者和投資者。互聯網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散戶，部分互聯網公司實際上轉型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人。銀行

財務信息

利潤亦受到日益普及的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影響。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現在對大範圍的商品和服務選擇以在線方式支付。而部分線上交易是由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在中國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正逐漸佔據主導地位，這說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支付體系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移動互聯網技術也成為本行連接客戶、宣傳產品和服務、整合資源、擴展新的收入來源的重要渠道。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同樣面臨著來自P2P貸款及眾籌等其他互聯網金融的競爭。上述產品和技術創新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本行的經營狀況主要受本行分支行所在地河南省的銀行業競爭的影響。本行主要與在河南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主要於產品種類及價格、服務品質、品牌知名度及信息技術能力方面與河南省同業競爭。本行亦面臨來自農村信用社、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等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相關政策的出台及改變加劇了銀行業若干領域的競爭。此外，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實現公開發行，使其可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有較強的適應性。競爭的加劇及由此引發的中國國內銀行業變化可能將影響本行的貸款及存款，以及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另有指明外)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2,406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	198	382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36)	(34)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139	332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299	48	21	6	49
營業收入	3,578	4,257	5,505	2,561	3,852
營業費用	(1,342)	(1,386)	(1,842)	(781)	(920)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328)	(400)	(497)	(238)	(672)
營業利潤	1,908	2,471	3,166	1,54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36	37	16	24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1,558	2,284
所得稅費用	(463)	(605)	(740)	(354)	(533)
淨利潤	1,460	1,902	2,463	1,204	1,75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7	0.48	0.62	0.31	0.4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8,436	22,980	33,855	32,69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84	6,196	1,835	3,245
拆出資金	—	886	—	1,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705	7,990	10,967	15,1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	7,268	6,576	8,67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153	61,536	76,226	84,07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596	3,965	1,9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16,730	22,065	21,6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73	22,412	45,502	52,055
對聯營公司投資	83	119	146	170
物業及設備	739	926	1,159	1,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	251	338	459
其他資產 ⁽¹⁾	1,001	1,444	1,655	2,214
資產總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28	14,213	32,187	29,923
拆入資金	200	2,000	1,003	1,8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28	13,490	15,783	12,023
吸收存款	74,654	102,097	132,561	146,163
應交稅費	139	303	260	431
已發行債券	690	5,690	8,504	18,585
其他負債 ⁽²⁾	1,124	1,830	2,586	3,979
負債合計	96,063	139,798	192,884	212,966
股東權益				
股本	3,942	3,942	3,942	3,942
資本公積	100	100	100	100
盈餘公積	466	656	902	902
一般準備	1,033	1,623	2,313	2,313
投資重估儲備	33	(5)	2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9)	(18)	(27)	(30)
未分配利潤	2,116	3,238	4,173	5,214
股東權益合計	7,671	9,536	11,405	12,44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1) 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改良。

(2)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67%	1.50%	1.39%	1.52%	1.6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21.04%	22.10%	23.52%	24.46%	29.36%
淨利差 ⁽⁴⁾	3.99%	3.30%	3.07%	3.12%	2.95%
淨利息收益率 ⁽⁵⁾	4.00%	3.50%	3.31%	3.33%	3.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1.74%	3.81%	6.32%	5.41%	8.63%
成本收入比率 ⁽⁶⁾	32.89%	27.06%	27.72%	24.54%	18.43%

(1) 按年化基準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東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4)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

(6) 按照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成本收入比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本行增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以及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使得本行的營業收入增加50.4%；及(ii)本行營業費用的增速低於本行營業收入的增速，反映本行成本管理能力加強。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部分監管指標的信息，該等監管指標為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¹⁾				
核心資本充足率 ⁽²⁾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³⁾	15.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⁵⁾	不適用	10.28%	8.66%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不適用	10.28%	8.66%	8.55%
資本充足率 ⁽⁷⁾	不適用	12.08%	11.12%	10.9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40%	6.39%	5.58%	5.5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0.47%	0.53%	0.75%	1.06%
撥備覆蓋率 ⁽⁹⁾	425.28%	425.54%	301.66%	250.40%
貸款撥備率 ⁽¹⁰⁾	2.01%	2.24%	2.26%	2.66%
其他指標				
存貸比	67.19%	61.65%	58.83%	59.09%

(1) 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有效。

(2) 按照(i)核心資本減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3) 按照(i)總資本減相應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4)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公佈《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生效。

(5)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6)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7)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財務信息

- (8)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儘管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本行某些貸款分類標準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採納者未必相同。有關本行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有關本行發放貸款按貸款分類的分佈，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的分佈情況」。有關本行不良貸款變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 (9) 按照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照發放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總額。

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升至2015年同期的1.63%，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46%升至2015年同期的29.36%，是由於上述期間本行的淨利潤的增速超過總資產及權益平均餘額的增速。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平均餘額相較2014年同期增長，基本與本行的資金增加（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一致。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平均餘額相較2014年同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未分配利潤與一般準備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持續增強的盈利能力。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相較2014年同期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增長所致。

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1.67%下降至2013年的1.50%，繼而下降至2014年的1.39%，是由於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速超過同期淨利潤的增速。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2年的21.04%上升至2013年的22.10%，繼而上升至2014年的23.52%，是由於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的增速超過權益平均餘額的增速。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平均總資產保持增長，基本與本行所增加的資金（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一致。本行的權益平均餘額從2012年至2014年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未分配利潤與一般準備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持續增強的盈利能力。本行淨利潤於2012年至2014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增長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2,406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9	332
交易淨收益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6	49
營業收入	2,561	3,852
營業費用	(781)	(920)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238)	(672)
營業利潤	1,54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24
稅前利潤	1,558	2,284
所得稅費用	(354)	(533)
淨利潤	1,204	1,7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45.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及交易淨收益增加，部分由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所得稅費用及營業費用增加抵銷所致。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93.9%及85.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2,406	3,285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增加36.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增加39.6%，部分由利息支出增加43.2%抵銷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該等平均餘額產生自本行的管理賬目且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66,551	2,414	7.25%	85,094	2,964	6.97%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²⁾	49,773	1,590	6.39	89,548	2,800	6.2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9,348	151	1.56	24,943	196	1.57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⁴⁾	8,812	221	5.02	7,626	147	3.86
總生息資產	144,484	4,376	6.06%	207,211	6,107	5.89%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00,665	1,118	2.22%	135,399	1,520	2.24%
應付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27,615	709	5.13	45,779	1,056	4.61
已發行債券	5,690	140	4.92	10,521	246	4.6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9	3	5.50	—	—	—
總付息負債	134,079	1,970	2.94%	191,699	2,822	2.94%
利息淨收入		2,406			3,285	
淨利差⁽⁶⁾			3.12%			2.95%
淨利息收益率⁽⁷⁾			3.33%			3.17%

(1) 按年化基準。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4)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6)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7)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情況。規模變化以日均餘額變化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年平均利率變化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規模變化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規模 ⁽¹⁾	增加／ (減少)由於 利率 ⁽²⁾	增加／ (減少)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652	(102)	550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⁴⁾	1,244	(34)	1,21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	1	45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23)	(51)	(74)
利息收入變動	1,917	(186)	1,73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90	12	40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⁶⁾	419	(72)	347
已發行債券	113	(7)	1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	(3)
利息支出變動	922	(70)	852
利息淨收入變動	995	(116)	879

(1) 指當期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當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日均餘額。

(3) 指當期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				
公司貸款	1,657	37.9%	2,014	33.0%
個人貸款	611	14.0	816	13.3
貼現票據 ⁽¹⁾	146	3.3	134	2.2
小計	2,414	55.2	2,964	48.5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²⁾ ..	1,590	36.3	2,800	45.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	3.5	196	3.2
應收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221	5.0	147	2.4
利息收入總額	4,376	100.0%	6,107	100.0%

(1) 本行貼現票據所得利息收入已扣除本行將票據轉貼現予其他銀行時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6百萬元增加39.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484百萬元增加43.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07,21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6%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5.89%抵銷。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的增加。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來自於發放貸款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55.2%及48.5%。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發放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5,201	1,657	7.33%	57,834	2,014	6.96%
個人貸款	16,796	611	7.28	22,527	816	7.24
貼現票據 ⁽²⁾	4,554	146	6.41	4,733	134	5.66
發放貸款總額	66,551	2,414	7.25%	85,094	2,964	6.97%

(1) 按年化基準。

(2) 本行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已扣除本行轉貼現予其他銀行的票據。本行貼現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已扣除本行將票據轉貼現時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22.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51百萬元增加27.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5,094百萬元，但部分被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5%降至2015年同期的6.97%所抵銷。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調低基準利率以及競爭加劇致使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是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8.6%及67.9%。

公司貸款。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21.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201百萬元增加27.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7,834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3%降至2015年同期的6.96%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公司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低基準利率及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33.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96百萬元增加34.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2,527百萬元，反映了本行對小微型企業主的持續信貸支持。

貼現票據。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8.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降至2015年同期的5.66%，但部分被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增加3.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所抵銷。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調低基準利率致使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利息收入的36.3%及45.9%。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76.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增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令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73百萬元增加79.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9,548百萬元。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9%降至2015年同期的6.25%，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加之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市場利率普遍下降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依據吸收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本行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額。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結算及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29.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48百萬元增加28.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4,943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長而增加。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5.0%及2.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33.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2%降至2015年同期的3.86%，其次則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12百萬元減少13.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626百萬元。該等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市場流動性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令銀行間同業市場利率下降。該等款項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資金更多地配置於其他收益率更高的資產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118	56.7%	1,520	53.9%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709	36.0	1,056	37.4
已發行債券	140	7.1	246	8.7
向中央銀行借款	3	0.2	—	—
利息支出總額	1,970	100.0%	2,822	100.0%

(1)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43.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079百萬元增加43.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91,699百萬元所致。本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長。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56.7%及5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²⁾						
定期 ⁽³⁾	18,022	453	5.02%	24,297	529	4.36%
活期	35,508	104	0.58	49,046	143	0.58
小計	53,530	557	2.08	73,343	672	1.84
個人存款						
定期 ⁽³⁾	20,718	352	3.40	29,939	579	3.86
活期	9,193	23	0.50	10,252	23	0.44
小計	29,911	375	2.50	40,191	602	3.00
其他 ⁽⁴⁾	17,224	186	2.16	21,865	246	2.26
吸收存款總額	100,665	1,118	2.22%	135,399	1,520	2.24%

(1) 按年化基準。

(2)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存款。

(3) 包括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其記為定期存款。

(4)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以及臨時存款。

財務信息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36.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665百萬元增加34.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5,399百萬元。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本行的分支行網絡擴大。其中，個人定期存款平均餘額及平均付息率增加，亦反映了本行發售的付息率較高的保本理財產品佔本行零售客戶定期存款的比例增加。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36.0%及37.4%。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48.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15百萬元增加65.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5,779百萬元，但部分被平均利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3%降至2015年同期的4.61%所抵銷。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同業市場融資來源增加及本行的流動性需求增加所致。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是因為市場流動性增加，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令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7.1%及8.7%。已發行債券包括(i)於2009年12月3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i)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iii)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iv)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的同業存單，及(v)於2015年上半年發行的同業存單。有關已發行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財務信息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75.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於2014年12月11日及2015年上半年發行同業存單，令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增加84.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521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百萬元。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因為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尚未償還的向中央銀行借款。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淨利息收益率指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年化淨利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降至2015年同期的2.95%，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17個基點。本行的年化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降至2015年同期的3.17%，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4年同期增長43.4%，高於利息淨收入的增幅36.5%。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發放貸款、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i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及(iii)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佔總負債的百分比上升。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5.4%及8.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62	151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48	7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24	100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12	15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2	3
其他 ⁽¹⁾	—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²⁾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9	332

(1) 主要包括客戶憑證掛失及密碼重置費以及賬戶監管費。

(2) 主要包括結算及代理業務、銀行卡業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整體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及承銷及諮詢手續費增加所致。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與委託貸款、信托資金托管、理財產品、保險代理業務及基金代銷業務有關的代理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

財務信息

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代理及託管業務，提供的代理及託管服務規模增加。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向客戶承兌匯票、發行保函及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45.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自開立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增加，反映了本行的貿易融資業務增長。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產生的交易費。銀行卡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25.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數目及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金額增長所致。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自承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活動相關諮詢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超過三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提供的諮詢服務規模及承銷的債券增加所致。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轉賬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銀行卡支出以及若干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就結算及代理服務支付的手續費。銀行卡支出主要包括就在其他銀行的ATM機上使用本行的銀行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交易費。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本行發行理財產品時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若干其他雜項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長33.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增加所致，反映本行致力發展貿易融資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¹⁾	6	49
總計	16	235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益。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包括本行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逾兩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類資產組合擴張及本行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投資淨(損失)／收益

投資淨(損失)／收益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或損失。本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淨損失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淨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管理債券組合，於有利市況下買賣債券並調整債券組合的久期結構，以獲取收益所致。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貼、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益。本行的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淨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339	382
折舊與攤銷	51	72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45	59
辦公費	31	28
營業稅及附加	152	210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¹⁾	163	169
營業費用總額	781	920
成本收入比率⁽²⁾	24.54%	18.43%

(1) 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支出、郵政及電信支出、差旅支出、出售資產支出及若干其他支出。

(2) 按期內營業費用(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期內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的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17.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及附加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24.54%及18.43%。成本收入比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本行增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以及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使得本行的營業收入增加50.4%；及(ii)本行營業費用的增速低於本行營業收入的增速，反映本行成本管理能力的加強。

財務信息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費用總額的43.4%及4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	240	271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44	54
員工福利	21	30
住房公積金	12	16
補充退休福利	10	3
其他 ⁽¹⁾	12	8
總人工成本	339	382

(1) 主要包括職工教育經費、工會費用及勞動保障支出。

本行的人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12.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增加所致。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是本行人工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人工成本的70.8%及70.9%。本行的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2.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僱員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酬增加。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包括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交的強制性社保供款及本行為僱員繳交的補充退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是本行人工成本中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人工成本的13.0%及14.1%。本行的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22.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總薪金支出增加所致，因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乃按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財務信息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本行向僱員提供的實物福利及補充醫保計劃。本行的員工福利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42.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僱員增加所致。

補充退休福利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70.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行對補充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調整所致。

住房公積金支出為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法定供款。住房公積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33.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增加所致，原因是住房公積金乃按薪金的指定百分比繳交。

折舊與攤銷

本行的折舊與攤銷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1.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計提折舊與攤銷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因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而增加所致。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1.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支行網絡擴張所致。

辦公費

辦公費主要包括電子設備運作及一般辦公用品的支出。本行的辦公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9.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減少營業費用所致。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主要按發放貸款利息收入以及總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徵收。此外，本行亦須繳納按12%的總稅率就已付營業稅金額徵收的若干附加稅。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38.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繳納營業稅及附加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費用、郵政及電信費用、差旅費用、出售資產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各項計提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	189	60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9	41
其他 ⁽¹⁾	—	28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總額	238	672

(1) 主要包括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近兩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增加所致。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逾兩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總貸款組合增長以及不良貸款增加所致。有關貸款損失準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增速放緩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58	2,284
按25.0%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90	571
加上／(減去)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支出 ⁽¹⁾	1	1
免稅收入 ⁽²⁾	(27)	(37)
往期調節	(10)	(2)
所得稅費用	354	533

(1) 主要包括營業費用當中超出中國稅務法規下可抵扣限額的部分。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按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7%及2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	402	655
遞延所得稅	(38)	(120)
往期調節	(10)	(2)
所得稅費用總額	354	5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45.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	198	3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36)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其他營業收入	299	48	21
營業收入	3,578	4,257	5,505
營業費用	(1,342)	(1,386)	(1,842)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328)	(400)	(497)
營業利潤	1,908	2,471	3,16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36	37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所得稅費用	(463)	(605)	(740)
淨利潤	1,460	1,902	2,463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部分被本行其他營業收入下降、2013年錄得交易淨損失(而2012年錄得交易淨收益)以及本行的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部分被本行營業費用、交易淨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增長所抵銷。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89.2%、96.4%及96.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28.6%至2013年的人民幣4,1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8%至2014年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該等平均餘額產生自本行的管理賬目且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42,094	3,176	7.55%	57,272	3,979	6.95%	71,804	5,072	7.06%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¹⁾	24,137	1,359	5.63	38,957	2,335	5.99	57,843	3,783	6.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2,326	189	1.53	16,467	256	1.55	21,030	329	1.56
應收同業與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³⁾	1,283	50	3.90	4,595	242	5.27	8,938	418	4.68
總生息資產	79,840	4,774	5.98%	117,291	6,812	5.81%	159,615	9,602	6.02%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67,526	1,070	1.58	84,936	1,653	1.95	111,195	2,550	2.29
應付同業與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⁴⁾	11,312	467	4.13	19,309	862	4.46	29,608	1,476	4.99
已發行債券	690	45	6.50	3,786	189	4.99	5,862	289	4.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8	2	1.56	194	6	3.09	68	3	4.41
總付息負債	79,656	1,584	1.99%	108,225	2,710	2.51%	146,733	4,318	2.95%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淨利差 ⁽⁵⁾			3.99%			3.30%			3.07%
淨利息收益率 ⁽⁶⁾			4.00%			3.50%			3.31%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3) 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 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情況。規模變化以日均餘額變化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化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規模變化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增加／ (減少)由於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由於		增加／ (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1,067	(264)	803	1,045	48	1,093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⁴⁾	888	88	976	1,236	212	1,4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	3	67	71	2	73
應收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⁵⁾	174	18	192	203	(27)	176
利息收入變動	2,193	(155)	2,038	2,555	235	2,790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39	244	583	602	295	897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⁶⁾	357	38	395	513	101	614
已發行債券	154	(10)	144	102	(2)	1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	2	4	(5)	2	(3)
利息支出變動	852	274	1,126	1,212	396	1,608
利息淨收入變動	1,341	(429)	912	1,343	(161)	1,182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去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 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						
公司貸款	2,132	44.6%	2,809	41.2%	3,417	35.6%
個人貸款	739	15.5	851	12.5	1,353	14.1
貼現票據 ⁽¹⁾	305	6.4	319	4.7	302	3.1
小計	3,176	66.5	3,979	58.4	5,072	52.8
投資證券與其他						
金融資產 ⁽²⁾	1,359	28.5	2,335	34.3	3,783	39.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9	4.0	256	3.8	329	3.4
應收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³⁾	50	1.0	242	3.5	418	4.4
利息收入總額	4,774	100.0%	6,812	100.0%	9,602	100.0%

(1) 本行貼現票據所得利息收入已扣除本行將票據轉貼現予其他銀行時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 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774百萬元增加42.7%至2013年的人民幣6,812百萬元，繼而增加41.0%至2014年的人民幣9,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來自於本行發放貸款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66.5%、58.4%及52.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27,360	2,132	7.79%	39,051	2,809	7.19%	47,757	3,417	7.15%
個人貸款	9,775	739	7.56	12,745	851	6.68	18,776	1,353	7.21
貼現票據 ⁽¹⁾	4,959	305	6.15	5,476	319	5.83	5,271	302	5.73
發放貸款總額	42,094	3,176	7.55%	57,272	3,979	6.95%	71,804	5,072	7.06%

(1) 本行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已扣除本行轉貼現予其他銀行的票據。本行貼現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已扣除本行就將票貼轉貼現時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增加25.3%至2013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094百萬元增加36.1%至2013年的人民幣57,272百萬元，而部分被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7.55%降至2013年的6.95%所抵銷。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下調基準利率且市場競爭加劇，致使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加27.5%至2014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7,272百萬元增加25.4%至2014年的人民幣71,804百萬元。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貸款業務的持續增長。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是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7.1%、70.6%及67.4%。

2013年與2012年比較。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31.8%至2013年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7,360百萬元增加42.7%至2013年的人民幣39,051百萬元，而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

財務信息

年的7.79%降至2013年的7.19%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15.2%至2013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9,775百萬元增加30.4%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45百萬元，而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7.56%降至2013年的6.68%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主要反映本行個人貸款業務整體增長及本行加大對小企業主的信貸支持。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4.6%至2013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增加10.4%至2013年的人民幣5,476百萬元，而部分被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15%降至2013年的5.83%所抵銷。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整體增長。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反映2013年上半年市場利率降低。

*2014年與2013年比較。*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加21.6%至2014年的人民幣3,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9,051百萬元增加22.3%至2014年的人民幣47,757百萬元，而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7.19%降至2014年的7.15%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了2012年下調基準利率的累計效應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進一步降低基準利率，以及市場競爭加劇。

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59.0%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745百萬元增加47.3%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76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對小企主的個人經營貸款增加。

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5.3%至201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476百萬元減少3.7%至2014年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其次則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83%降至2014年的5.73%。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轉貼現予其他銀行的票據增加。

財務信息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的28.5%、34.3%及39.4%。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71.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2.0%至2014年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至2014年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並伴隨該等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4,137百萬元增加61.4%至2013年的人民幣38,9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5%至2014年的人民幣57,843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63%升至2013年的5.99%，並進一步升至2014年的6.54%。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收益率較高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信托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依據吸收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本行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額。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結算及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35.4%至2013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5%至2014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其中主要是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長而增加。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1.0%、3.5%及4.4%。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幣1,2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595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本行因2013年SHIBOR上升而增加對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金分配以獲取更高回報。

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72.7%至201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595百萬元增加94.5%至2014年的人民幣8,938百萬元，而部分被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27%降至2014年的4.68%所抵銷。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應收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反映了市場流動性增加。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070	67.6%	1,653	61.0%	2,550	59.0%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467	29.5	862	31.8	1,476	34.2
已發行債券	45	2.8	189	7.0	289	6.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	0.1	6	0.2	3	0.1
利息支出總額	1,584	100.0%	2,710	100.0%	4,318	100.0%

(1) 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加71.1%至2013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9.3%至2014年的人民幣4,3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其次則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上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資金需求隨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升，以及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佔本行付息負債總額的比例上升所共同導致。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67.6%、61.0%及59.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¹⁾									
定期 ⁽²⁾	7,623	305	4.00%	13,642	558	4.09%	19,598	902	4.60%
活期	27,703	170	0.61	34,106	179	0.52	40,037	252	0.63
小計	<u>35,326</u>	<u>475</u>	1.34	<u>47,748</u>	<u>737</u>	1.54	<u>59,635</u>	<u>1,154</u>	1.94
個人存款									
定期 ⁽²⁾	10,095	346	3.43	17,024	574	3.37	23,211	849	3.66
活期	6,609	34	0.51	8,157	39	0.48	9,528	47	0.49
小計	<u>16,704</u>	<u>380</u>	2.27	<u>25,181</u>	<u>613</u>	2.43	<u>32,739</u>	<u>896</u>	2.74
其他 ⁽³⁾	15,496	215	1.39	12,007	303	2.52	18,821	500	2.66
吸收存款總額	<u>67,526</u>	<u>1,070</u>	1.58%	<u>84,936</u>	<u>1,653</u>	1.95%	<u>111,195</u>	<u>2,550</u>	2.29%

(1)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存款。

(2) 包括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其記為定期存款。

(3)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以及臨時存款。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54.5%至2013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7,526百萬元增加25.8%至2013年的人民幣84,936百萬元與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1.58%升至2013年的1.95%的共同影響。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增加54.3%至2014年的人民

財務信息

幣2,55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4,936百萬元增加3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195百萬元，其次則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1.95%升至2014年的2.29%。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本行的分支行網絡擴大。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付息率較活期存款更高的定期存款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比例增加。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29.5%、31.8%及34.2%。

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84.6%至2013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並伴隨着平均付息率上升。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1,312百萬元增加70.7%至2013年的人民幣19,3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3%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資金需求隨金融資產增加而增加。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4.13%升至2013年的4.46%，主要是由於SHIBOR上升所致，而同業市場利率以SHIBOR為基礎定價。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46%升至2014年的4.99%，主要是由於期限較長、付息率較高的拆入資金在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所佔比例提高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2.8%、7.0%及6.7%。已發行債券包括本行(i)於2009年12月3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i)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iii)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及(iv)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的同業存單。有關已發行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逾三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而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6.50%降至2013年的4.99%所抵銷。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是因為本行於2013年5月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是因為本行發行利率較低的金融債券。

財務信息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52.9%至2014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因於2014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同業存單令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增加54.8%至2014年的人民幣5,862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增長兩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乃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長51.6%至201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加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1.56%上升至2013年的3.09%的共同影響所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2013年的流動性需求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的效應。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50.0%至2014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64.9%至201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而部分由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3.09%升至2014年的4.41%所抵銷。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反映本行2014年的流動性提高及資金來源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年初為短期借款設定的利率較高。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淨利息收益率指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2013年與2012年比較。淨利差由2012年的3.99%降至2013年的3.30%，原因是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1.99%上升52個基點至2013年的2.51%，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98%下降17個基點至2013年的5.81%。淨利息收益率由2012年的4.00%降至2013年的3.50%，乃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79,840百萬元增加46.9%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291百萬元，高於利息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28.6%至2013年的人民幣4,102百萬元。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ii)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佔總生息資產的比率下降，而該類資產的收益率相對高於其他類別資產的收益率；(ii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更傾向於選擇擁有較高利率的定期存款；及(iv)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增加。

財務信息

2014年與2013年比較。淨利差由2013年的3.30%降至2014年的3.07%，乃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44個基點，高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增幅21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3.50%降至2014年的3.31%，乃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291百萬元增長3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615百萬元，高於利息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02百萬元增加28.8%至2014年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佔總生息資產的比例下降，而該類資產的收益率相對高於其他資產的收益率；(i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更傾向於選擇擁有較高利率的定期存款；及(iii)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7%、3.8%及6.3%。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年度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30	89	172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13	49	133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9	33	44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19	22	25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4	4	4
其他 ⁽¹⁾	—	1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75	198	3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²⁾	(13)	(36)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1) 主要包括客戶憑證掛失及密碼重置費以及賬戶監管費。

(2) 主要包括結算及代理業務、銀行卡業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逾一倍至201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總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2.9%至2014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以及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持續致力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與委託貸款、信托資金托管、理財產品、保險代理業務及基金代銷業務有關的代理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長近兩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發展代理及託管業務，代理及托管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向客戶承兌匯票、發行保函及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逾兩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逾一倍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自開立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增加所致，反映本行貿易融資業務的發展。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產生的交易費。銀行卡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長15.8%至201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6%至201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數目及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金額增長所致。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自承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活動相關諮詢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長逾兩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2013年提供的諮詢服務及承銷的債券增加所致。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長33.3%至201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承銷的債券增加所致。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轉賬及結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均為人民幣4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銀行卡支出以及若干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結算及代理業務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就結算及代理服務支付的手續費。銀行卡支出主要包括就在其他銀行的ATM機上使用本行的銀行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交易費。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就發行理財產品時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若干其他雜項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逾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本行其他雜項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於2014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34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年度的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其他營業收入 ⁽¹⁾	299	48	21
總計	<u>326</u>	<u>(7)</u>	<u>(127)</u>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

交易淨收益／(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包括本行持有的交易類金融工具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或損失。本行於2012年錄得交易淨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本行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交易淨損失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波動及利率調整，債券市場價格波動，本行進行債券組合投資結構調整過程中出售部分債券產生損失。

財務信息

投資淨(損失)／收益

投資淨(損失)／收益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或損失。本行2012年錄得投資淨損失人民幣1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投資淨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投資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40.7%至201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本行投資淨(損失)／收益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管理債券組合，於有利市況下買賣債券並調整債券組合的久期結構，以獲取收益所致。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貼、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益。本行於2012年錄得其他營業收入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該年所獲的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250百萬元所致。本行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其他營業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423	565	775
折舊與攤銷	67	84	117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64	89	101
辦公費	53	57	84
營業稅及附加	165	234	316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¹⁾	570	357	449
營業費用總額	1,342	1,386	1,842
成本收入比率⁽²⁾	32.89%	27.06%	27.72%

(1) 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費用、郵政及電信費用、差旅費用、出售資產支出及若干其他支出。

(2) 按年內營業費用(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年內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的營業費用於2012年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於2013年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本行的營業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32.9%至2014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32.89%、27.06%及27.72%。成本收入比率於2013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的增速高於營業費用的增速所致。成本收入比率於2014年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加37.2%所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營業費用總額的31.5%、40.8%及42.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	237	319	482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50	81	105
員工福利	39	73	94
補充退休福利	63	46	37
住房公積金	18	22	29
其他 ⁽¹⁾	16	24	28
總人工成本	423	565	775

(1) 主要包括職工教育經費、工會費用及勞動保障支出。

本行的人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33.6%至2013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又增加37.2%至2014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和津貼增加所致。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是本行人工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人工成本的56.0%、56.5%及62.2%。本行的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由2012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34.6%至2013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又增加51.1%至2014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僱員人數增加，其次是由於僱員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包括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交的強制性社保供款及本行為僱員繳交的補充退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是本行人工成本中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人工成本的11.8%、14.3%及13.5%。本行的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62.0%至2013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又增加29.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與本行總薪金的增幅基本一致，因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支出乃按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財務信息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本行向僱員提供的實物福利及補充醫保計劃。本行的員工福利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87.2%至201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開始向僱員提供補充醫保計劃所致。本行的員工福利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28.8%至201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薪金總額增加，而員工福利乃按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設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補充退休福利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補充退休福利支出逐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享受補充退休福利的已退休僱員減少以及本行停止向已退休僱員提供若干福利。

住房公積金支出為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法定供款。住房公積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又增加31.8%至201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住房公積金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總薪金增加所致，原因是住房公積金乃按薪金的某一百分比繳存。

折舊與攤銷

本行的折舊與攤銷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25.4%至201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又增加3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計提折舊與攤銷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因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而增加所致。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39.1%至201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又增加13.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支行網絡擴張所致。

辦公費

辦公費主要包括電子設備運作及一般辦公用品的支出。本行的辦公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7.5%至201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又增加47.4%至201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整體業務擴張所致。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主要按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5%徵收。此外，本行亦須繳納按12%的總稅率就已付營業稅金額徵收的若干附加稅。營業稅及附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41.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又增加35.0%至2014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繳納營業稅及附加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費用、郵政及電信費用、差旅費用、出售資產支出及若干其他費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各項計提／(轉回)減值損失準備：			
發放貸款	320	400	40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2	—	89
其他資產 ⁽¹⁾	(4)	—	—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總額	328	400	497

(1)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2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22.0%至201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增加所致，反映本行的總貸款組合增長以及本行不良貸款增加。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24.3%至201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2014年就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產品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89百萬元。

發放貸款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2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25.0%至201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又增加2.0%至2014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總貸款組合增長及不良貸款增加。有關貸款損失準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按25.0%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1	627	801
加上／(減去)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支出 ⁽¹⁾	11	6	7
免稅收入 ⁽²⁾	(29)	(33)	(58)
往年調節	—	5	(10)
所得稅費用	<u>463</u>	<u>605</u>	<u>740</u>

(1) 主要包括營業費用當中超過中國稅務法規下可抵扣限額的部分。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30.7%至2013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又增加22.3%至2014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按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1%、24.1%及23.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	511	672	836
遞延所得稅	(48)	(72)	(86)
往年調節	—	5	(10)
所得稅費用總額	<u>463</u>	<u>605</u>	<u>740</u>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30.3%至2013年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又增加29.5%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經營三大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		零售		公司		零售		公司		零售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銀行業務	其他 ⁽¹⁾									
對外利息淨收入	1,956	356	878	-	3,190	2,200	313	1,539	-	4,002	2,218	680	2,336	-	5,284	1,209	293	904	-	2,406	1,190	438	1,657	-	3,28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61	152	(513)	-	-	165	335	(500)	-	-	447	328	(775)	-	-	163	163	(326)	-	-	318	217	(355)	-	-
利息淨收入	2,317	508	365	-	3,190	2,465	648	1,039	-	4,002	2,665	1,008	1,611	-	5,284	1,372	456	578	-	2,406	1,508	655	1,222	-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	28	20	-	62	52	26	84	-	162	136	38	174	-	348	53	22	64	-	139	83	35	214	-	332
交易淨收益/虧失	-	-	28	-	28	-	-	(82)	-	(82)	-	-	(186)	-	(186)	-	-	45	-	45	-	-	161	-	161
投資淨(虧失)/收益	-	-	(1)	-	(1)	-	-	27	-	27	-	-	38	-	38	-	-	(35)	-	(35)	-	-	25	-	25
其他營業收入	-	-	-	-	299	299	-	-	-	48	48	-	-	-	21	21	-	-	-	6	6	-	-	-	49
營業收入	2,331	536	412	299	3,578	2,497	674	1,038	48	4,527	2,801	1,046	1,637	21	5,305	1,425	478	62	6	2,561	1,591	690	1,522	49	3,852
營業費用	(706)	(305)	(81)	(230)	(1,342)	(832)	(393)	(105)	(6)	(1,386)	(1,113)	(520)	(179)	(30)	(1,842)	(466)	(216)	(75)	(24)	(781)	(488)	(315)	(90)	(17)	(920)
減：撥充準備金/轉回/計提	(315)	(5)	(8)	-	(328)	(307)	(13)	-	-	(400)	(411)	3	(89)	-	(497)	(192)	3	(49)	-	(238)	(389)	(14)	(69)	-	(672)
營業利潤	1,310	226	323	49	1,908	1,228	268	933	42	2,471	1,277	529	1,369	(9)	3,166	767	265	528	(18)	1,542	504	361	1,363	3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5	15	-	-	-	36	36	-	-	-	37	37	-	-	-	16	16	-	-	-	-	24
稅前利潤	1,310	226	323	64	1,923	1,228	268	933	78	2,507	1,277	529	1,369	28	3,203	767	265	528	(2)	1,558	504	361	1,363	56	2,284

(1) 主要包括並非直接產生自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331	65.1%	2,497	58.7%	2,801	50.9%	1,425	55.6%	1,591	41.3%
零售銀行業務.....	536	15.0	674	15.8	1,046	19.0	478	18.7	690	17.9
資金業務.....	412	11.5	1,038	24.4	1,637	29.7	652	25.5	1,522	39.5
其他 ⁽¹⁾	299	8.4	48	1.1	21	0.4	6	0.2	49	1.3
總計.....	3,578	100.0%	4,257	100.0%	5,505	100.0%	2,561	100.0%	3,852	100.0%

(1) 主要包括並非直接產生自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費用。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7.1%至2013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又增加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長11.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不斷增長，主要反映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整體增長。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65.1%、58.7%及50.9%，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55.6%及41.3%。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25.7%至2013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又增加55.2%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長44.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5.0%、15.8%及19.0%，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8.7%及17.9%。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百分比均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致力發展大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以及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分銷網絡的擴張。

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7%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1,522百萬元。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1.5%、24.4%及29.7%，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25.5%及39.5%。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百分比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持續增長，且本行持續致力豐富該等投資組合，使資金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主要於河南省內開展業務，營業收入亦主要來源於河南省內。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 貴行財務信息—IV.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584	11,718	29,447	12,228	(6,72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125)	(15,359)	(28,931)	(11,441)	(2,019)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5)	4,955	1,951	(675)	9,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4	1,314	2,467	112	33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額，以及本行收到的現金利息。本行因吸收存款餘額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9,678百萬元、人民幣27,4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6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1百萬元。因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6,517百萬元、人民幣8,085百

財務信息

萬元及人民幣16,978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淨減少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減少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60百萬元。本行收到的現金利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人民幣6,419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9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額。因發放貸款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2,754百萬元、人民幣12,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8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427百萬元。有關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發放貸款增加額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因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730百萬元、人民幣4,293百萬元及人民幣6,378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減少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因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額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3,9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百萬元。於2014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減少而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

因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9,584百萬元增加22.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超過一倍至2014年的人民幣29,44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22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721百萬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回投資所得款項。收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5,877百萬元、人民幣1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02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7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389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的付款。購入投資的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2,926百萬元、人民幣27,725百萬元及人民幣91,97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406百萬元及人民幣58,463百萬元。

財務信息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行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僅來自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5百萬元。本行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兩檔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58%及4.80%，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73%。本行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六個月的同業存單，票面年利率為4.6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9億元、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同業存單。本行於2012年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本行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來自支付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償還已發行債券及現金支付股息。本行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本行於2014年以現金償付次級債券人民幣690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現金償付同業存單人民幣1,500百萬元。本行於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以現金支付股息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透過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撥付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然而吸收存款已為，且本行認為將繼續為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92.1%、89.0%、86.9%及84.4%。更多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資源的信息，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透過監控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以努力確保本行於資產與負債到期時擁有充足資金履約。本行不會亦毋須維持應對所有現金支付需求的現金資源，且根據本行的經驗，部分到期存款會滾存並繼續存放於本行。本行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需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本行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情況。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實時償還	三個月或以內	超過三個月 不超過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至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9,114	—	—	—	—	23,580	32,694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及拆出資金	1,310	440	2,501	856	—	—	5,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674	—	—	—	—	8,674
發放貸款淨額	1,160	16,993	45,324	11,455	7,141	2,002	84,075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¹⁾	359	18,178	26,280	38,920	6,537	701	90,975
其他	21	599	509	—	—	2,758	3,887
資產總額	11,964	44,884	74,614	51,231	13,678	29,041	225,41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放款項及							
拆入資金	—	15,394	14,891	1,500	—	—	31,7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2,023	—	—	—	—	12,023
吸收存款	62,203	22,929	38,273	22,758	—	—	146,163
已發行債券	—	1,593	12,392	4,600	—	—	18,585
其他	1,555	2,357	132	240	98	28	4,410
負債總額	63,758	54,296	65,688	29,098	98	28	212,966
流動性缺口	(51,794)	(9,412)	8,926	22,133	13,580	29,013	12,446
累計流動性缺口	(51,794)	(61,206)	(52,280)	(30,147)	(16,567)	12,446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6百萬元，進而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44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權益總額變動成份。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6,210
本年利潤	1,460
其他綜合收益	1
於2012年12月31日	7,671
本年利潤	1,902
其他綜合收益	(37)
於2013年12月31日	9,536
本年利潤	2,463
其他綜合收益	(3)
股息付款	(591)
於2014年12月31日	11,405
本期利潤	1,751
其他綜合收益	(1)
股息付款	(710)
於2015年6月30日	12,446

財務信息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首五年的票面年利率為6.5%並附有可於第五個週年日贖回的贖回選擇權。本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全額贖回該次級債券。

於2013年5月16日，為向小微企業貸款提供資金，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兩檔金融債券：(i)於2016年5月20日到期的人民幣24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58%；及(ii)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的人民幣26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

於2014年12月12日，為增加二級資本，本行發行於2024年12月11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73%。

存單

於2014年12月11日，本行發行於2015年6月12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同業存單，票面年利率為4.60%。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數次發行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9億元，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這需要銀行保持核心一級資本、一級資本及資本總額的最低水平。中國銀監會為商業銀行逐步達標提供了過渡期(2013年至2018年)。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需的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5.5%、6.5%及8.5%，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5.9%、6.9%及8.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得出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3,94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73
盈餘公積	466
一般準備	1,033
未分配利潤	2,087
小計	7,601
減：	
未合併股權投資及其他的50%	(84)
核心資本淨額	7,517
附屬資本	
貸款減值損失一般準備	794
長期次級債	690
其他	51
小計	1,535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9,136
減項：	
未合併股權投資及其他	(166)
總資本淨額⁽¹⁾	8,970
風險加權資產	58,763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79%
資本充足率	15.26%

(1) 在本文件中也稱為「監管資本」。

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79%及15.26%，符合《資本充足辦法》的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得出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3,942	3,942	3,94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77	75	75
盈餘公積	656	902	902
一般準備	1,623	2,313	2,313
未分配利潤	3,238	4,173	5,214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9,536	11,405	12,446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56)	(213)	(24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9,380	11,192	12,206
一級資本淨額	9,380	11,192	12,206
二級資本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621	2,000	2,000
超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1,017	1,176	1,378
二級資本淨額	1,638	3,176	3,378
總資本淨額⁽¹⁾	11,018	14,368	15,58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91,208	129,223	142,76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8.66%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8.66%	8.55%
資本充足率	12.08%	11.12%	10.92%

(1) 在本文件中也稱為「監管資本」。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28%、8.66%及8.55%，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28%、8.66%及8.55%，及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8%、11.12%及10.92%，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信息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信用證、保函、貸款承諾及信用卡額度。承兌票據包括對本行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履約。貸款承諾為本行發放信貸的承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承兌票據	14,534	17,296	26,565	35,351
已發行信用證	—	1,453	2,618	2,790
擔保	70	326	839	1,18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	94	286
合計	14,604	19,075	30,116	39,615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4百萬元增加30.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1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615百萬元。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承兌的票據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剩餘合同到期日分類為以下所列明類別的已知合同債務的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低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表內				
已發行債券	13,985	4,600	—	18,585
表外				
經營租賃承諾	43	125	59	227
已授權或已簽約的 資本承諾	89	111	—	200
合計	14,117	4,836	59	19,012

關聯方交易

本行在營業紀錄期間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關聯方存款和向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均是在本行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按公平原則進行，不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的本行經營業績或會令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9)和附註35。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的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發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限額內。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不匹配。到期日不匹配或會造成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來評估本行的利率風險敞口。此外，不同資產與負債的不同定價基準亦或會導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期相同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透過根據評估利率環境的潛在變動調整銀行投資組合的到期狀況來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基於本行的金融資產與負債(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後到期日兩者較早者所作缺口分析的結果。

於2015年6月30日

	三個月					合計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31,696	—	—	—	998	32,694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720	2,500	856	—	31	5,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4	—	—	—	—	8,674
發放貸款淨額	79,310 ⁽¹⁾	4,765	—	—	—	84,075
投資證券與						
其他金融資產 ⁽²⁾	37,002	12,370	35,298	6,127	178	90,975
其他	—	—	—	—	3,887	3,887
資產總值	158,402	19,635	36,154	6,127	5,094	225,41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放款項及						
拆入資金	15,394	14,891	1,500	—	—	31,7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023	—	—	—	—	12,023
吸收存款	84,679	38,273	22,758	—	453	146,163
已發行債券	1,593	12,392	4,600	—	—	18,585
其他	—	—	—	—	4,410	4,410
負債總額	113,689	65,556	28,858	—	4,863	212,966
重新定價缺口	44,713	(45,921)	7,296	6,127	231	12,446
累積重新定價缺口	44,713	(1,208)	6,088	12,215	12,446	

(1) 包括已逾期貸款人民幣2,895百萬元。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本行基於同日的資產與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增加／(減少)				
向上平移100基點	(29)	(66)	(4)	77
向下平移100基點	29	66	4	(77)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向上平移100基點	(58)	(74)	(101)	70
向下平移100基點	58	74	101	(70)

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與負債，如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如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緊接2015年6月30日後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和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組合，純粹用於風險管理。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重新定價本行一年內資產和負債)對本行年化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有關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與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表中所示)在有關期間期初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立即重新定價或到期，而在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並無其他變化。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實際變化或會與本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來自資產與負債的貨幣錯配。本行主要監控貨幣淨額狀況以評估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本行主要尋求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負債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貨幣劃分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資產				
現金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597	96	1	32,694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091	3,016	—	5,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4	—	—	8,674
發放貸款淨額	83,830	245	—	84,075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¹⁾ ..	90,975	—	—	90,975
其他資產	3,847	40	—	3,887
資產總額	222,014	3,397	1	225,412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31,785	—	—	31,7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023	—	—	12,023
吸收存款	142,893	3,270	—	146,163
已發行債券	18,585	—	—	18,585
其他負債	4,278	131	1	4,410
負債總額	209,564	3,401	1	212,966
資產負債表內淨頭寸	12,450	(4)	—	12,446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後年度，若所有外幣兌人民幣的即期及遠期匯率於所示日期同時波動1%，則本行淨利潤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漲1%	—	148	155	4
下跌1%	—	(148)	(155)	(4)

資本開支

本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分支行購入物業及進行整修、採購自助銀行設備和開發本行的信息系統。

本行的資本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長一倍以上至201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繼而增長53.8%至2014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授權資本承諾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已訂約，而人民幣111百萬元已授權但未訂約。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改變。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行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或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內一致地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和判斷，且現時本行不預期該等估計及判斷在可見將來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評估貸款組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上述資產已發生減值及(倘發生)減值損失的金額。當且僅當因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有關事件對貸款或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計量時，上述資產發生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可觀察數據顯示個別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幅下降；
- 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或發行人的償還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
- 因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狀況變化而導致投資組合中出現違約。

單項被認為屬重大的貸款(包括本行所有的企業貸款及貼現票據)會進行單項減值評估。已減值單項重大貸款的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單項計量，惟當短期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上述差額很小時，則有關差額不會貼現至其現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的可觀察市值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按成本(扣除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扣除任何已透過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計量。

並無單項顯示客觀減值證據的單項重大貸款及單項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即個人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因素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反映當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盡量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價。本行對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其他定價模型。在可行範圍內，本行的定價模型只會使用可觀察數據。然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的最佳估計作出。在作出這些估計時假設的變動或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財務信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重大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行會評估管理層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如果本行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特定情況除外，如接近到期日前出售並不重大金額），本行將重新分類全部資產組合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定期評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以確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全數收回，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預測。

折舊及攤銷

本行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於各個期間扣除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壽命由本行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用於確定折舊和攤銷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金額進行修訂。

財務信息

債務

於201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於2014年12月發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5.73%、於2024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 於2013年5月發行的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24億元、票面年利率4.58%、於2016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ii)本金總額人民幣26億元、票面年利率4.80%、於2018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兩者均按年付息；
- 本金總額人民幣191億元的同業存單；
- 本行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及
- 本行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使用信用卡額度、銀行承兌滙票、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編纂]第13.13條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觸發須根據[編纂]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付款（如有）的建議（經三分之二多數董事通過）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

財務信息

配利潤。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其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年度股利總額約為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全體股東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就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只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的未經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的未經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的50%的金額；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本行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須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儲備的一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提取的規定。

在某一年內不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內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於未有任何相關年度的可分派利潤時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本行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本行被禁止在彌補累計虧損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並對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儲備撥款。如果本行作出任何利潤分派時違反該等規則，股東須向本行退回在該等利潤分派當中所收取的金額。

財務信息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92%，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5%，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和「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本行於2014年6月宣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91百萬元，於2015年6月宣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10百萬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應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編纂]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編纂]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人民幣8百萬元的[編纂]。2015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人民幣90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的扣除項。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行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歷史財務信息(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對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第4.29條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編製本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此未必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有形	估計所得	有形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淨值人民幣12,446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8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最高[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新[編纂]股[編纂]，及經扣除本行應付的[編纂]及預期於[編纂]後進行[編纂]的其他[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
- (5)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編纂]的現行匯率人民幣[編纂]元兌1.00港元換算成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財務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長37.7%。

此外，本行總資產於201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42,083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412百萬元增長7.4%。其中，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發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0,286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369百萬元增長4.5%。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56,779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163百萬元增長7.3%。

上述財務信息取自於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

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06%，較2015年6月30日保持穩定。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編纂]第8.21A(1)條和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要求本文件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行的文件公佈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或如果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機構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編纂]第8.21A(2)條規定，如[編纂]的業務全部或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即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但前提是，[編纂]接受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以及[編纂]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鑒於上述情況，根據[編纂]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